

厦门南洋职业学院文件

厦南洋教〔2026〕24号

关于印发《厦门南洋职业学院教学听课制度》 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

为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进一步巩固人才培养中心地位，强化教育教学过程管理，促进教风学风建设，持续提升人才培养质量，结合学校实际，特修订《厦门南洋职业学院教学听课制度》，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厦门南洋职业学院教务处

2026年6月4日



厦门南洋职业学院教学听课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课堂是立德树人的主渠道，是人才培养的主战场，是教育教学的主阵地。听课制度是学校全面了解和掌握课程建设与教学、教学设施与环境、师资结构与水平、学生学习状态与效果等情况的重要途径，是完善教育教学质量监控与保障体系建设的必要措施，是促进教师相互交流、共同提高教育教学能力，形成良好教风学风的有效方式。

第二条 学校教育教学管理人员和专任教师每学期均应保证一定时间深入教学第一线，从不同角度了解教育教学情况，及时解决教学工作实际问题，形成“人人关注教育、人人服务教学、人人提质课堂”的质量文化氛围。

第二章 听课方式和范围

第三条 面向学校开设的所有课程，以随机、随堂听课形式为主，也可有组织地重点听课、联合听课。各学院原则上以听本学院课程为主，其他人员可在全校范围内结合工作实际选择听课课程。听课范围包括理论课与实践课，以新教师开设的课程、首次开设的课程、申报校、院级公开课、学生反映问题较多的课程为听课重点。

第三章 听课人员及听课时数

第四条 校领导带头听课，每人每学期听课不少于4课时，其中分管教学学校领导每学期听课不少于8课时。

第五条 各学院党政领导、系主任、系副主任、教研室主任每学期听课不少于16课时。

第六条 专任教师每学期听课不少于8课时，近三年新进教师每学期听课不少于10课时。

第七条 教学督导听课次数，按照最新修订的《厦门南洋职业学院教学督导工作条例》执行。

第四章 听课要点

第八条 教学态度。教师是否按时上下课，有无擅自停课调课现象；教学准备是否充分，讲课精神是否饱满；是否注重为人师表、仪态大方；教风是否严谨；教学过程是否遵守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有无与教师身份不符的言行；师德师风是否良好。

第九条 教学内容。课程教学是否目标明确，体现“以学为中心、以教为主导”教学理念；是否围绕教学目标设计；重难点是否突出；讲授内容是否充实新颖，是否反映学科前沿，是否具有高阶性、创新性和挑战度。

第十条 教学方法。教师是否运用多样化的教学方法，体现学生中心，讲授是否生动，逻辑层次是否清晰；是否熟练运用信息智能技术；教学方法和手段是否有效运用，是否充分调动学生互动参与，是否有效开拓学生创新思维。

第十一条 教学效果。学生学习态度是否认真，是否聚精会神听讲，师生是否有效互动，课堂气氛是否活跃，课堂育人效果是否良好，教学目标是否达成。

第五章 听课要求

第十二条 学校各级教育教学管理人员和专任教师应认真履行听课职责。

第十三条 被听课教师应积极配合听课，不得阻止听课，同时虚心听取意见和建议，不断改进教学方法，提高课堂教学质量。

第十四条 听课人员在听课时要遵守课堂纪律，尊重上课教师，应在上课前进入教室，教师上课开始后不得进入教室听课。听课过程中不得随意走动，不得使用通信工具接打电话。听课人员应认真、详细地做好课堂教学听课记录。

第十五条 听课过程中发现任课教师存在教学不端行为或造成教学事故，听课结束后应依据最新发布实施的《厦门南洋职业学院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及时向教务处反馈。

第六章 听课管理

第十六条 各学院应建立相应的听课制度，组织本单位党政领导、教学督导人员、系（教研室）主任、辅导员、班主任、教务员、实验员、专任教师等开展听课活动，并做好听课情况的反馈和总结。

第七章 听课信息反馈与处理

第十七条 听课结束后，听课人员应与授课教师和上课学生进行必要的交流和沟通，认真填写听课记录和评价意见。对听课过程中发现的一般性问题，提出改进建议；发现比较严重的问题，及时反馈有关部门或单位；听课中发现的属于

本人或本单位职责范围的问题，应积极帮助解决或着手研究解决；发现属于其他部门的工作职责，且急需解决的问题，应及时反馈教务处进行协调处理。

第十八条 各学院每学期汇总本单位听课情况，召开教师教学研讨会，针对教学计划、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教学管理等交流意见建议，并结合学院教育教学实际，对共性问题提出整改方案。

第八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教务处负责解释。